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4114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公共汽車內利用乘客擁擠之際，先後竊取乘客乙、丙皮包各一只，嗣再竊丁皮包時，為丁發覺扭住其手而未得逞，並被送警局。警員詢問時，甲冒用乙名應訊，並在警訊筆錄簽乙姓名。嗣於檢察官偵訊時，甲主動供出在警訊時係冒乙名應訊。問甲有何罪責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怨恨其女友乙移情別戀，持硫酸埋伏在乙下班行經之路口，見乙前來即持硫酸往乙臉上潑，硫酸並濺到與乙同行之丙右眼，致乙臉部嚴重灼傷，丙右眼失明，問甲的罪責如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向乙借新台幣 10 萬元，約定 1 個月後返還，並應乙要求將蓋有發票人甲印章及已填載發票日期之空白支票兩張，交其作為擔保。屆期甲無法清償，乙即擅自在上開兩張空白支票面額各填載 50 萬元後，持向銀行提示。問甲有無刑責？（30 分）